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1 月 2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依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爱尔兰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任何直接活动。爱尔兰管辖范围内被列入综合清单、与基地组织有关者仅一人，其管辖范围内还有一些个人同情并支持伊斯兰极端主义，但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没有直接关系。

二. 综合清单

2.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通过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和修正条例纳入了爱尔兰行政结构（欧洲理事会条例在爱尔兰具有直接效力，无须采取国家执行措施）。Garda Siochana（爱尔兰国家警察署）也发挥国家移民局的作用。综合清单及其任何修正案由国家警察署移民局保存。

综合清单及修正案已转递国家移民局，以纳入其信息系统——“观察名单”，供我国入境港移民官员使用。还应当指出，在非本国国民进入或停留在我国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或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爱尔兰移民法允许拒绝批准他（或）她入境。

3. 翻译困难加上国家之间不交流也使综合清单上的姓名和词汇难以确认。若有照片也会有助于确认。

4. 目前已经对第 1 段所述个人的资金和财务活动采取了适当行动。

5. 我们迄今仍在继续监测数个与伊斯兰极端主义有联系的主体的活动，但不能肯定地将这些主体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联系起来。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将提供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条件是这样做不损害任何调查和起诉。

6. 目前，第 1 段所述的个人对欧洲理事会采取了法律行动。

7. 如果有关于第 1 段所述个人的新资料，爱尔兰将予以提供。

8. 1976 年《刑法法》第 3 条规定，任何人招募、煽动或邀请他人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支持或协助其活动即属犯罪，得判处最多十年徒刑。1998 年《危害国家罪法（修正）》第 6 条规定，在制造或使用火器或爆炸物方面提供指示或培训或接受指示或培训，若被定罪，得处以罚款或最多十年徒刑，或两种惩罚并处。

议会现在收到的 2002 年《刑事司法（恐怖罪）法案》将加强和改进这些规定。2002 年《刑事司法（恐怖罪）法案》第 51 条增列一项新罪行，即：向非法

组织明知故犯地提供援助，若被定罪，得处以罚款或最多八年徒刑，或两种惩罚并处。该法案还将 1939-1998 年《危害国家罪法》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设在国内外的恐怖团体。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有关决议的制裁规定是根据在爱尔兰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欧洲联盟条例执行的。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1/2002 号条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了措施。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80/2001 号条例具体规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限制性措施。爱尔兰正在根据国内立法，即：1992 年《资金转移法》和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实施这些条例。现行法律在这方面没有障碍。2002 年《刑事司法（恐怖罪）法案》（上面已经提到）第 4 部分将使《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生效。该法案除其他外，允许根据公约没收、冻结和扣留用于或打算用于资助实施恐怖行为的资金。

10. 根据上述欧洲理事会条例，爱尔兰外交部以及中央银行和金融事务管理局是爱尔兰的两个主管当局。它们以此身份直接向欧洲委员会报告，并协同财政部、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和警察署适用必要的措施和机制，来识别并调查在其管辖范围内举报的资产、个人和实体。

11.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在其记录中查找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点名的个人和实体，并向中央银行确认它们已经这样做了。一般由有关机构的督察和洗钱干事来查找并提出报告，将所有困难上报中央银行批示。根据特别条例的规定，中央银行直接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

12. 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爱尔兰已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了共有 9 个账户的 6 人的姓名。这些账户现已冻结。被冻结资金的现值共约 90 000 爱镑。目前仍在调查以确认其中两个姓名的身份。另一个被点名的人正在对欧洲理事会采取法律行动。目前尚未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2580/2001 号条例冻结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鉴别人和核查身份方面的问题仍是在冻结资金时遇到的最大困难。

13. 爱尔兰尚未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人员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不过，2003 年 8 月，爱尔兰向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申请并获准，可依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段规定的标准向第 1 段所述的个人支付社会福利款项，以满足其家庭的基本需要。2003 年 12 月，爱尔兰获得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批准，根据国家预算的增加，增加对此人的付款额。

14. 爱尔兰中央银行和金融事务管理局，按财政部长的授权行事，就《欧洲联盟制裁条例》和（或）其规定的清单的所有补充和变动，向金融体系各机构提供咨询，发出指示，并接受其报告。中央银行还要求就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寻求合作

的其他国家提供的类似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合作。所有同金融体系的公务通讯都以书面为之，许多咨询或非正式的接触是通过打电话或开会进行的。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或另类汇款（哈瓦拉汇款）以及非盈利组织如慈善组织的特别建议正在得到逐步执行。

2002 年《刑事司法法案》的颁布将使《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具有法律效力。该法案将满足公约的要求，因而根据公约的规定对资助恐怖主义具有更广的适用性。最近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的条例，将现有洗钱规定有效地扩大到一系列专业，专业惯例和其他投资活动。

此外，2003 年《爱尔兰中央银行和金融事务管理局法案》（第 2 号）的现有草案颁布后，将对加强监督和管制一系列其他汇款活动作出规定。认识到这个领域需要更现代的法律框架，我国政府致力于确保采用关于管制慈善组织和慈善募捐的全面立法。有关部委在开展审查立法的工作，而且同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了讨论。该委员会将开始审查慈善法律，以确定必要的法律改革。

四. 旅行禁令

15. 爱尔兰移民法允许在非本国国民进入或停留在我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拒绝批准他（或）她入境。综合清单上的姓名和细节已被纳入国家移民局信息系统的“观察名单”。入境港口移民官员在决定是否准许非本国国民入境时可以使用这个名单。

16. 名单上的个人已被列入名为“观察名单”的国家禁止入境名单。入境港口移民官员有这份名单。迄今尚未遇到问题。

17. 国家移民局数据库在收到该名单的最新资料或修正后得到更新。移民官员可以在所有核准的入境点使用该数据库。

18. 爱尔兰没有发现名单上的任何个人企图入境或过境。

19. 外交部各领事馆以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的名义处理大多数签证申请。目前已将综合清单转交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签证科（并分发给领事馆），供发放签证前查阅。自从清单确定以来，没有关于发给清单所列任何个人签证的记录。

五. 武器禁运

20. 根据 1983 年《出口管制法》，从爱尔兰出口的所有军火/武器物品都必须符合出口许可证要求。2000 年《出口管制命令》（根据 1983 年《出口管制法》制订的）列出了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该清单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限于常规武器和相关物资和技术。

爱尔兰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依据，是设立共同体制管制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制度的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该条例载有一份关于须符合出口许可证要

求的双重物品和技术的详细清单。此外，该条例的“总括”规定，如果出口商发现或被当局告知非清单双重用途物品可能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欧盟成员国可以对有关物品实施出口许可证规定。

21. 违反 1983 年《出口管制法》的行为，可处罚款或罚三倍的物品价值，取两者中的较大数额，以及（或）判处两年以下监禁。为获得出口许可证而提供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情况会受到处罚。违反双重使用条例的行为，可处以罚款和/或不超过 12 个月的徒刑。另外，凡未申领许可证径行出口军事或双重用途物资，得根据 1956 年《海关法》处以罚款或罚三倍的物品价值。

22. 爱尔兰目前还没有关于军火经纪活动的国家立法。

23. 爱尔兰不是一个武器或弹药生产国。但是，少数公司作为其一般性生产的一部分，生产最终供军用的专门设计部件。这些物品的出口申请必须经过最严格的审查，而且在所有许可证签发前都必须有令人满意的最终使用保证。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请查阅爱尔兰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援助目录(<http://domino.un.org/ctc/CTCDirectory.nsf>)。

25. 没有发现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